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心憶  
電話：04-7531425  
傳真：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iyi081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1627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共4個電子檔)(0162798A00\_ATTCH1.pdf、  
0162798A00\_ATTCH2.pdf、0162798A00\_ATTCH7.doc、0162798A00\_ATTCH8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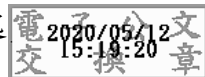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暨其  
附表影本及「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  
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